

## 新竹市社區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新竹市社區大學健全發展、提供民眾社區學習需要，特成立新竹市社區大學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社區大學設置、法規及相關政策事宜。
  - （二）研議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與發展事宜。
  - （三）提供社區大學之師資專業化及有效教學諮詢與研究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推動社區大學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學者、專家代表、本府人員及學校代表遴選聘派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派之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籌設專案小組，就特定議題召集會議審議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必要時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、討論或提供意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人員兼任，協助處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